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大理第四水廠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出售大理第四水廠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因此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偉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